东丽区2023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1.今年以来在经济持续恢复、总体回升向好的带动下，全区经济稳步提升，税收收入大幅增加，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收2.1亿元。

2.市财政局下达当年新增转移支付收入2.99亿元，用于增加区级财力。

3.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.98亿元。

4.年初调入资金作为补充财力安排16.8亿元，其中滨海新区各功能区分成资金6.3亿元、国有企业上缴债券利息等收入10.5亿元，截至目前已入库4.33亿元，包括滨海新区各功能区2.78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0.38亿元，其他资金调入1.17亿元，剩余资金预计年内无法到位，当年财力将减少12.47亿元。

5.结转下年支出2.6亿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56.5亿元调整为58.6亿元，比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增2.1亿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85亿元调整为81亿元，比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减4亿元。支出预算增减变动情况：当年增加支出5.98亿元，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；减少支出9.98亿元，主要是部门非急需项目支出及结转支出。增减支出相抵后最终调减4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1.受土地市场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原计划出让的部分土地未能实现出让。全年预计土地出让收入10.8亿元，预计较年初预算减收14.2亿元。

2.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9.6亿元，截至目前，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等原因，2个项目不具备发行条件，已收回限额2.6亿元。

3.年初调入资金作为补充财力安排15.4亿元，截至目前已入库13.6亿元，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专项债利息收入，剩余调入资金预计年内无法到位，当年财力将减少1.8亿元。

4.结转下年支出25.9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81.4亿元调整为36.9亿元，其中：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12.5亿元，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15.6亿元，城乡社区支出等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8.8亿元，比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减44.5亿元，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及结转专项债券减少的支出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（一）预算调整事由

今年以来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有力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，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，预计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29.37万元，其中东方财信公司上缴2111.42万元、城投公司上缴1711.74万元、新华书店上缴6.21万元，比年初预算超收3199.37万元。同时市级下达当年国企改革转移支付收入88.9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918.27万元。

（二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

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630万元调整为88.9万元，比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减541.1万元。支出预算增减变动情况：当年增加支出88.9万元，为市级补助收入；减少支出630万元，调整为调出资金，增减支出相抵后最终调减541.1万元。

四、政府债务限额调整

（一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限额调整

2022年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63.44亿元，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99.68亿元，包括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.98亿元，再融资债务限额93.7亿元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263.12亿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调整

2023年6月，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，我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由484.22亿元调整为493.82亿元。

截至目前，市财政局再次下达我区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2.3亿元，包括新增专项债务限额0.1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务限额42.2亿元。收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1.11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由493.82亿元调整为525.01亿元。

距今年预算执行完毕还有一段时间，当年收入完成情况及上级转移支付、上解上级支出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等情况还有可能发生变化，将在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时一并报告。